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西监管局文件

桂证监发〔2026〕39号

关于通报涉私募基金字样未登记备案 企业情况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以来，全区严格落实私募基金类企业综合研判会商工作机制，持续开展私募基金领域风险排查及综合治理专项行动，一大批名称或经营范围涉私募基金字样但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企业实现治理，增量风险得到有效防控。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私募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6〕54号，下称《指导意见》）要求，进一步推动风险出清，现将截至2026年6月

未治理的企业名单通报各设区市（见附件，《名单》涉及部分设区市），请按照前期相关工作要求继续做好综合治理工作。

一、对有关主体持续开展督促整改

请各设区市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持续对《名单》内经营主体开展督促整改。**一是**对于有意向从事私募基金经营的主体，提示其限期到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二是**对于无意向从事私募基金经营的主体，提示其限期向承担经营主体登记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经营主体名称、经营范围变更或注销登记。

二、持续加强部门协作

对于经督促未进行整改的经营主体，请各设区市有关部门应将有关名单书面反馈至注册地登记机关予以纠正。对名称中违规使用“基金”“私募”字样的经营主体，注册地登记机关应依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等规定，责令经营主体变更名称，名称变更前，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对通过登记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等违反《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的经营主体，依法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对存在非法经营行为符合吊销营业执照情形的经营主体，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对上述举措均不适用的待治理企业，按照《指导

意见》的要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相应对经营主体进行“未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等标注，向社会公众提示风险。

三、严格落实综合研判会商工作机制

排查发现，2026 年以来，全区不存在未经综合研判会商即成立的名称中包含“私募”“基金”字样企业，但仍存在少量未经综合研判会商即成立的经营范围中包含“私募”“基金”字样企业（相关新设企业已在《名单》中标注），请涉及的设区市尽快清理。

特此通知。

附件：企业名称或经营范围含“私募”或“基金”字样未
登记备案企业名单（2026 年）（按企业登记注册
地分别提供给各设区市）



（联系人：周国清；联系电话：0771-5713962；邮箱：
zhouguoqing@csrc.gov.cn）



抄送：自治区党委金融办，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广西证监局办公室

2026年7月29日印发
